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党彦宝先生、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雍武先生、高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龙虎先生、郭瑞琴女士、赵恩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在建煤矿项目投产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红四煤矿及丁家梁煤矿原预计于 2019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现因政府审批及矿区范围合并等原因无法在 2019 年之前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投入试生产或投入生产属客观事实，公司对于开采计划的调整符合实际，我们同意公司在建煤矿项目投产计划调整，同意公司根据减值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承诺履行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龙虎：_____

郭瑞琴：_____

赵恩慧：_____

2019 年 12 月 14 日